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南高速	股票代码	0008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岚	张堪省、谭佳莹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	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	
传真	0898-66799790	0898-66799790	
电话	0898-66768394	0898-66768394	
电子信箱	000886@hihec.cn	000886@hihec.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加快回归交通主业,重塑公司产业结构

大力拓展交通建材业务,深入挖掘市场,扩大销售客户群,建立稳定的供销关系。开展公路代建业务,承接省道S213加博线嘉积至博鳌禅寺段改建工程等6个项目代建管理,回归主业开启新的篇章。受让检测公司51%股权,加快拓展交通产业链。与省公路局、8个市县公路(分)局签署《海南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市场化移交管理协议书》,承接北片区海口、文昌、琼海、万宁、澄迈、临高、定安、屯昌等8个市县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作,标志着公司全面回归交通主业,初步搭建起"建、管、养"的交通产业体系雏形。

2、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积极布局数字经济产业,设立数智高速智算中心(陵水)有限公司,投资1.04亿元建设海南陵水智算中心项目,搭建高效能算力底座,为人工智能大模型、工业仿真、游戏出海等提供算力服务保障。参与承办"亚太数字经济论坛",与海内外企业、学者共同探讨数字经济的发展路径与前景,着力通过会展牵引数字经济全链条优质生态汇聚海南。探索智慧交通前沿领域,谋划推动海南省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建设。

3、优化存量业务,促进发展提质增效

(1)地产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琼海嘉浪雅居项目建设进程,累计完成建设工程进度97%,部分住宅楼和商业楼已取得预售许可证,具备开盘销售条件。琼海嘉浪雅居项目工程凭借卓越的施工质量与精细的管理,获得"二〇二四年度海南省建筑施工优质结构工程"荣誉。为加快盘活存量资产,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与琼海市资规局签订《收回国有土地使用补偿协议》,由琼海市资规局有偿收回公司位于琼海市嘉积镇城南片区兴工路南的土地使用权(即原琼海瑞海水城四期项目土地)。为加快盘活资产,整合现有资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东坡置业100%股权。

(2) 文旅、酒店、广告业务板块。报告期内,文旅公司秉承"交旅融合"理念,优化内部管理机制,加强成本管控,提升业务质效。海洋牧场项目改进金鲳鱼养殖管理技术。智岛阳光公司把握平台经济发展机遇,大力发展数字电商与直播运营板块,扩大销售渠道和市场影响力。海南金银岛大酒店获评"年度品质酒店榜单商旅酒店"荣誉称号,酒店服务质量稳步提升。数字传媒公司全年实现广告牌出租率约85%。

(3) 持续开展亏损企业治理。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回归主业、转型发展"总体目标,因企施策,多措并举开展亏损治理工作。其中,公司联营企业海南航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全体股东一致决议解散,依法完成清算程序和注销登记,公司收回投资款3,337.53万元。盘活海南公网等子企业,培育发展新兴产业为其注入新动能,亏损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4)完善内控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对现行制度进行梳理和流程优化,完善业务工作各环节权责、重要业务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控制要求和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制订及修订制度150项,有效完善经营风险防控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强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职能,推动公司治理更加完善,保障独立董事的履职独立性,提升董事会决策质效。落实《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要求,从战略规划、项目投融资、企业内部管理等多维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3,871,426,154.39	3,459,232,728.40	11.92%	3,374,647,70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31,618,433.42	3,052,747,696.36	-0.69%	3,024,445,325.66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232,757,305.96	124,162,255.69	87.46%	169,163,10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503,244.30	90,506,808.55	-32.05%	250,162,72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05,988.33	-10,621,132.85	239.40%	-11,195,09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137,349.60	-287,456,196.57	-148.43%	-52,667,702.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2	0.092	-32.61%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2	0.092	-32.61%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	2.97%	-0.95%	8.5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476,777.07	22,713,249.97	93,150,021.50	98,417,25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16,694.94	-5,212,706.02	10,782,848.62	21,516,40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328,608.09	-6,972,028.72	19,881,070.82	-29,950,87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411,386.95	-113,177,546.40	-287,433,991.60	-77,114,424.6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3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5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39%	251,036,039	0	不适用	0	
林祥	境内自然人	4.05%	40,000,395	0	不适用	0	
罗瑞云	境内自然人	2.98%	29,435,200	0	不适用	0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9%	22,605,878	0	不适用	0	
胡景	境内自然人	1.22%	12,083,515	0	不适用	0	
WAN MING	境外自然人	1.16%	11,447,860	0	不适用	0	
沈盛	境内自然人	0.86%	8,485,700	0	不适用	0	
甘玲月	境内自然人	0.80%	7,930,000	0	不适用	0	
林盛理	境内自然人	0.76%	7,502,3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6,215,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海南交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道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罗瑞云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7,069,1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2,366,1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9,435,2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2.98%。公司股东胡景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9,275,7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807,815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083,515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1.22%。公司股东甘玲月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7,93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7,93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0.80%。公司股东林盛理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7,002,2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500,1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7,502,3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0.76%。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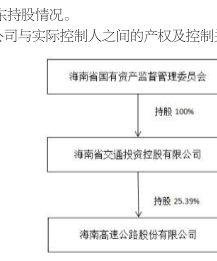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原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曾国华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陈泰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告索引:2024年2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2024-010)

2、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于2024年4月26日下达批复文件《关于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琼金复〔2024〕38号),同意海南农村商业银行开业。海南农村商业银行开业后,公司持有其股份11,642.456万股,持股比例为0.5287%。

公告索引:2024年5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进展公告》(2024-028)

3、为加快布局数字经济产业,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数智高速投资建设算力规模约676P的海南陵水智算中心项目,总投资金额约1.04亿元。

公告索引:2024年8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海南陵水智算中心项目的公告》(2024-039)

4、为加快公司回归交通主业的步伐,推动公司转型发展,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建设集团以4,073.421万元受让海南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检测公司51%股权。

公告索引:2024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海南路桥工程检测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2024-043)

5、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产业结构,公司与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7,092.8705万元回收公司持有的位于琼海市嘉积镇城南片区兴工路南的土地使用权,回收土地面积为143.51亩。

公告索引:2024年9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土地有偿回收的公告》(2024-045)

6、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养护专业化和管理现代化的相关要求,夯实公司交通主业,公司与省公路局签订《海南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市场化移交管理协议书》,由公司承接对海口、文昌、琼海、万宁、澄迈、临高、定安、屯昌等8个市县省养公路的日常养护管理。

公告索引:2024年11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承接海南省部分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管理的公告》(2024-055)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5-013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8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泰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第四节、第五节、第六节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于2024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综合考虑了公司2025年的经营计划,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为公司的稳健运营和持续发展提供财务保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2025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在2025年度新增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融资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内审机构较好地发挥了审计监督在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和公司规范治理方面的作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经评估,公司认为致同所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按时高质量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出具了恰当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制订《公司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ESG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7楼会议室,会议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另听取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5-018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月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23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4年度股东会。

2. 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除现场表决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口市蓝天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4年年度报告;

5、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2025年融资计划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作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会不设总议案。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年度报告	√
5.00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2025年融资计划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8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5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佳莹 张堪省

联系电话:0898-66768394 65391670

传真:0898-66790647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会通知的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为"360886";

(2)投票简称为"海高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年度报告	√			
5.00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2025年融资计划的议案	√			

注意事项: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5-014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庞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规范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一、二、三、四项议案将提交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5-008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 琼瑛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延期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琼瑛	是	67,750,000	69.79%	7.51%	高管限售股	否	2025年4月25日	2026年4月25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要
合计	-	67,750,000	69.79%	7.51%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延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琼瑛	97,075,940	10.76%	67,750,000	67,750,000	69.79%	7.51%	67,750,000	100.00%	29,325,940	100%
金玉中	121,552,000	13.48%	0	0	0	0	0	0	0	0
吴琼明	30,572,000	3.39%	0	0	0	0	0	0	22,929,000	75%
合计	249,199,940	27.63%	67,750,000	67,750,000	27.19%	7.51%	67,750,000	100.00%	52,254,940	28.80%

二、关于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所质押的股份暂不存在被平仓、冻结、拍卖 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5-018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授权具体内容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面值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最终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

(四)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时机等。

(三)授权董事会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根据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以及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完善和相应调整(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延期实施或撤销发行申请,或者按照新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五)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六)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指定或设立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修改及执行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国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报和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批准、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所有申报文件及其他必要的文件;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八)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有关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九)授权董事会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 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十)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十一)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审议具体发行方案,报请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5-037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Mineração Taboca S.A.(塔博卡矿业公司)采购原材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Mineração Taboca S.A.(简称"Taboca"或"塔博卡矿业公司")拟签署《铁钽铌合金采购合同》,由Taboca 为公司提供原材料,本次公司拟采购约3000吨铁铌钽合金,采购金额预计为5.4亿元人民币(最终合同价格定价依据以签发提单日三个月亚洲金属网(Asian Metal)铌矿平均价和阿格斯网(Argus)铌矿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当月的产品交易价格)。

2、交易方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Taboca 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 Taboca 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公司与Taboca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Mineração Taboca S.A.(塔博卡矿业公司)采购原材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董事白轶明、包玺芳、易均平、刘五丰4人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公司与Minera??o Taboca S.A.(塔博卡矿业公司)签订《铁钽铌合金采购合同》,由Taboca提供原材料,公司拟采购3000吨铁钽铌合金,采购金额预计为5.4亿元人民币(最终合同价格定价依据以签发提单日三个月亚洲金属网(Asian Metal)铌矿平均价和阿格斯网(Argus)铌矿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当月的产品交易价格)。

上述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一致同意的审查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Mineração Taboca S.A.(塔博卡矿业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Mineração Taboca S.A.(塔博卡矿业公司)

塔博卡矿业公司(Taboca)是一家在巴西注册成立的股份公司。Taboca公司是拥有一座在产的锡钽铌多金属矿山(Pitinga)、锡冶炼厂(Pirapora)、钽铌铁合金冶炼厂和一座为矿山供电的UHE水电站资产的矿冶联合企业,其中,Pitinga矿山和钽铌铁合金冶炼厂位于巴西亚马逊州,Pirapora锡冶炼厂位于巴西圣保罗州。

截至2023年12月,Pitinga保有矿石储量1.87亿吨,含锡金属27.8万吨、氧化铌38.5万吨、氧化钽4.9万吨,平均品位锡0.148%、氧化铌0.206%、氧化钽0.026%。主要销售产品有精炼锡和钽铌铁合金产品,每年生产约6000吨精炼锡和4000吨铌铁、铌铁和钽铌铁合金。

2024年11月26日,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中色经贸有限公司与秘鲁Minsur公司旗下Latinoamericana矿业公司签订了约束性股权收购协议,2025年3月31日完成了交割工作,股权资产全部归入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企业。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Taboca签署《铁钽铌合金采购合同》,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Mineração Taboca S.A.

1、交易标的:乙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向甲方供应铁铌钽合金约3000吨,采购金额预计为5.4亿元人民币。

2、交易价格:以签发提单日三个月亚洲金属网(Asian Metal)铌矿平均价和阿格斯网(Argus)铌矿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当月的产品交易价格。

3、支付方式:甲方在提单日起60天内以电汇方式支付100%货款;付款金额以实际发货的重量和含量计算的金额为准进行支付。

4、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正式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 Taboca 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与Taboca 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在财务、人员、资产等方面均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本年在Taboca成为公司关联人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Taboca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核查意见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Mineração Taboca S.A.(塔博卡矿业公司)采购原材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与Minera??o Taboca S.A.(塔博卡矿业公司)发生交易为日常经营业务,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稳定,本次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拟与Minera??o Taboca S.A.签署的《铁钽铌合金采购合同》。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经独立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吴春芳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独立董事审议了如下议案: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Mineração Taboca S.A.(塔博卡矿业公司)采购原材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Mineração Taboca S.A.(塔博卡矿业公司)发生交易为日常经营业务,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稳定,本次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吴春芳、王幽深、叶森

2025年4月25日